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如璇  
電話：02-7712-9077  
電子信箱：juhs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1008052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(A09000000E\_1110080521A\_send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，請周知所轄學校教職員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8月15日智著字第11100027810號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著作權法第46條修正條文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，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「合理技術措施」提供指引，俾利各級學校及教師遵循，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，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旨揭指引供各校及教師遵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

教育局 1110825



\*11136411600\*